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督導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精神辦理教師甄選，爰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本要點共計十點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明定各校於教師職務出缺時，辦理教師甄選之處理原則，及代理、代課教師之甄選，得與專任教師之甄選併同辦理。(第二點)

三、明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者，其組織、運作方式及作業規定之訂定方式。(第三點)

四、明定教師甄選各該委員應行保密事項及自行迴避之情況。(第四點)

五、明定教師甄選應行原則、辦理程序與注意事項。(第五點)

六、明定甄選成績通知事項及試題公告規範。(第六點)

七、明定甄選作業相關行政資料保存事項。(第七點)

八、明定甄選作業經查明有違失情形，應予議處。(第八點)

九、明定各校得就甄選作業各該事項訂立補充規範。(第九點)

十、明定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(第十點)